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 01F20230211-3 号

**致：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完整披露了拟审议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58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04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持有的合法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3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7%，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其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1,5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为 7，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加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 \_\_\_\_\_

杨继红

赵怀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恒恒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珞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慧宁	郑军	张帆	袁益周
沈志山	王霞	王军	王威

合 伙 人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1833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 司律证字第 1547 号



持证人 杨继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0921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453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764060016



持证人 赵怀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1119640617001X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持证人 王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710454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